



芝星炭业

NEEQ : 832740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ujian Zhi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魏雨龙
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9-3821066
传真	0599-3838328
电子邮箱	zxb@cnfjzx.com
公司网址	www.acticarbo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353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2,812,823.98	296,610,189.22	12.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270,944.03	211,029,732.67	7.70%
营业收入	135,389,101.11	119,838,494.56	1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1,211.36	11,456,348.20	4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99,176.39	7,012,615.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0,169.98	10,580,440.45	5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5.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23	0.2203	4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23	0.22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06	7.6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015,500	55.80%	0	29,015,500	55.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25,000	13.89%	0	7,225,000	13.89%
	董事、监事、高管	7,668,500	14.75%	0	7,668,500	14.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984,500	44.20%	0	22,984,500	44.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75,000	41.68%	0	21,675,000	41.68%
	董事、监事、高管	22,984,500	44.20%	0	22,984,500	44.2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2,000,000	-	0	5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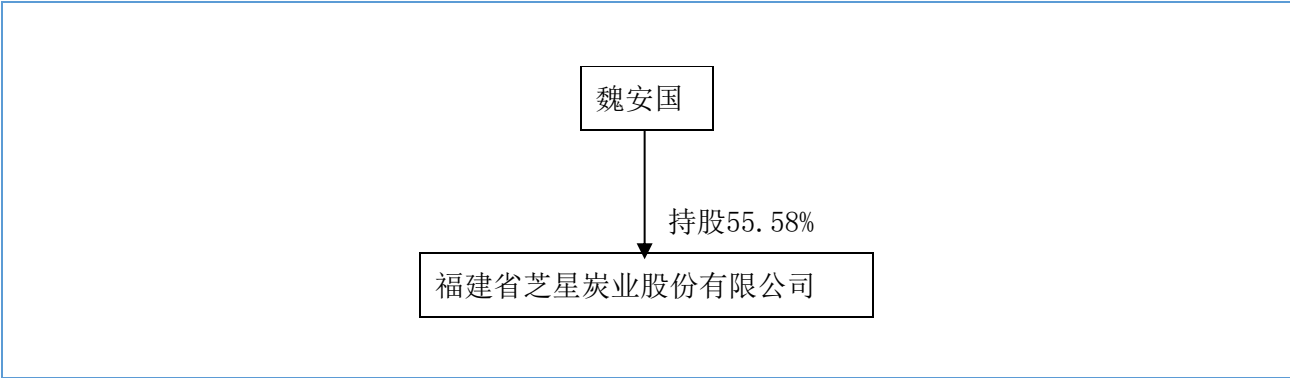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魏安国	28,900,000	0	28,900,000	55.58%	21,675,000	7,225,000
2	黄兆辉	3,827,000	0	3,827,000	7.36%	0	3,827,000
3	郑桂香	3,000,000	0	3,000,000	5.77%	0	3,000,000
4	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000	0	2,426,000	4.67%	0	2,426,000
5	宋颖星	2,219,500	201,000	2,420,500	4.65%	0	2,420,500
合计		40,372,500	201,000	40,573,500	78.03%	21,675,000	18,898,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魏雨龙系魏安国之子，宋颖星系魏雨龙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 2018 年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	8,497,238.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971,759.59
应收账款	32,474,521.1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67,628.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7,628.97		
固定资产	86,899,229.26	固定资产	87,669,304.74
固定资产清理	770,075.48		
在建工程	37,481,378.53	在建工程	37,481,378.53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24,024.41
应付账款	21,924,024.41		
应付利息	65,313.10	其他应付款	516,462.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149.22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3,545,533.92
长期应付款	3,545,533.92		
管理费用	6,181,775.03	管理费用	5,794,221.72
		研发费用	387,553.31
财务费用	4,453,662.88	财务费用	4,453,662.88
		其中：利息费用	3,899,894.46
		其中：利息收入	6,436.2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由于政府补助收入存在先核准后拨付及分次拨付的情况，公司将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可确认尚未拨付的政府补助收入暂列入“其他应收款”；因政府可确认尚未拨付补助资金及公司应收政府相关单位的保证金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关联方组合”变更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低风险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变更为“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相关单位性质的款项及保证金”。本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该项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施行后的相应数据会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为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获批的政府补助及政府往来保证金期末余额的5%。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8,497,238.40			
应收账款	32,474,521.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971,759.59		
固定资产清理	770,075.48			
固定资产	86,899,229.26	87,669,304.74		
应付账款	21,924,024.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24,024.41		
应付利息	65,313.10			
其他应付款	451,149.22	516,462.32		
研发费用		387,553.31		
管理费用	6,181,775.03	5,794,221.72		
财务费用	4,453,662.88	4,453,662.88		
其中：利息费用		3,899,894.46		
其中：利息收入		6,436.2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